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19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未发现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19 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缪仲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缪仲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权森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权森虎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0 年 4 月 9 日